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文昌市青山岭生活垃圾暂存库位于文昌市文城镇头苑青山岭西侧地段，紧邻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总占地面积65091.44 m²，总垃圾库容量约 61.50 万 m³。其中1号库区占地面积约 26824.73 m²，垃圾填埋量约 26.00 万 m³，2号库区占地面积21014.47 m²，垃圾填埋量约 23.00 万 m³，3号库区占地面积约 17252.24 m²，垃圾填埋量约 12.50 万 m³。依据省厅关于全省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标准分为三个库区进行库底防渗、雨污分流、渗滤液导排及封场覆盖等建设，已将文昌市青山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污染源与环境相隔开。

二、服务采购范围

服务内容：无害化处理文昌市青山岭生活垃圾暂存库产生的渗滤液 100 吨/天（估算）。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三、服务标准

1、渗滤液处理产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水需进行综合循环利用，不能在本场地对外排放并每月对产水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

2、产生的浓缩液与污泥不返回垃圾暂存库，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3、处理设备设施以及所需药品、物品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四、报价说明及相关要求

1、预算金额：渗滤液处理单价 82 元/吨，任何超出该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结算方式：最终以成交单位的实际进水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报价以单价进行报价，即单价不高于单价 82 元/吨，任何超出该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结算方式：最终以成交单位的实际进水量进行结算。

(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付款：总价款 = 实际进水量×磋商单价报价)

3、预算总金额：2993000 元 (82 元/吨*100 吨/天*365 天)：

(1) 若合同服务期限未到合同约定时间，但实际进水处理总量已超过 36500 吨，按 36500 吨结算完成后，则合同自动终止；

(2) 若实际进水量未达到 36500 吨，但合同服务期限已满，按实际进水量结算完成后，则合同自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当月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进水量向采购人汇报结算并提供发票及产水检测报告，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 30 分钟内提供到系统，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作为废标处理。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标准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运营方案、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